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修订稿）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作为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修订稿）》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已向我们提交了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的相关资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我们仔细审阅了相关材料并就有关情况进行了询问，现就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认为：因公司于2016年11月18日召开的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了《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条款，为此董事会修订了《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该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修订的

《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修订稿）》，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此页无正文，为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修订稿）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永平： 刘永平

慕福君： 慕福君

闫玉昌： 闫玉昌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